

# 余姚市 财 政 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余财预〔2024〕29号

### 关于余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等单位 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63号）精神，经审核，确认余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宁波太平洋慈善基金会、余姚市七星公益服务中心具

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抄送：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